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中层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令)、《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部门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相关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促进改革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学校所属各二级院(部)、各处(室、中心)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学校党委、行政设立的有独立经济活动的临时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对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

依法实施审计监督,查明领导干部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活动。

第五条 学校应当合理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落实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六条 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参与内部审计的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第九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省教育厅监督与审计处和州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

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建设项目、公共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等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科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学校党委的意见，由组织部提出委托建议，经审计科研究后提出审计计划草案，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定批准后，纳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应向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通知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特殊情

况，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五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应在收到审计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交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部门概况及被审计中层干部任期内的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情况；

（二）完成工作目标情况；

（三）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四）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

（五）部门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六）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七）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八）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需说明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和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机制情况；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组。

第二十二条 审计科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审定后,正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

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党委批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组织部、纪检科等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科按照规定向党委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学校应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科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科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科申诉。审计科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党委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

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八条 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二十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地方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中层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部门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部门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结合学院制定的《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实施细则》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审计整改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纪检科；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审计科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在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时应列出问题清单，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清单。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审计科予以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整改，直至销号。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落实整改。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推动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的充分运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结果应当归入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学校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贯通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及被审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纪检科负责解释。